

各機關關懷中心應關懷事項與建議分工表

111.5.3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顯示，全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，惟中重症比率低，多以輕症為主，為發揮友善公務職場精神，即時關懷並協助確診同仁，各機關已成立關懷中心，瞭解確診同仁的需求，提供生活面、醫療照護面及其他個人權益面（如請假）之必要協助，爰擬訂本表作為各機關關懷中心相關工作指引。

人員/單位	事項
關懷中心	併各機關 COVID 19 應變小組，處理本表關懷事項。
防疫長	統籌並協調關懷中心相關事宜。
各單位 (確診同仁 所屬單位)	設置單一關懷窗口(或指派與其熟識之人員)： - 協助提供確診同仁生活所需： - 詢問生活合理必要範圍所需物品（例如常備藥等），協助代購與配送。 - 關懷日常狀況，如屬獨居者： - 無法自理三餐者（如無法使用外送平台等），協助點餐外送至住處(自費)。 - 協助通知確診者家屬，必要時聯繫地方警消單位協助。 - 協助提供確診同仁防疫資訊：(如第 2 頁附件 1，由人事提供彙整自指揮中心網站相關資料) - 相關防疫 APP 操作流程圖（如：自主回報系統、健康益友等）。 - 在地 PCR 篩檢站點相關訊息。 - 常見藥物資訊（如常見症狀治療藥物介紹、抗病毒藥物使用標準）。 - 在地基層診所資訊(含視訊及電話看診配合診所)。 - 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(如第 3 頁附件 2)。 - 協助轉達人事單位防疫資訊及請假等相關事宜。 - 其他事項：(各機關依業務屬性彈性辦理，如利用電話或社交軟體給予關懷及正面鼓勵)
人事單位	- 彙整指揮中心防疫資訊提供確診同仁單位(同附件 1)： - 最新隔離、防疫、通報及在地 PCR 篩檢站點資訊。 - 相關防疫 APP 或網站操作流程圖(如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、社交距離、健保快易通、健康益友等)。 - 確診後醫療照護資訊(藥物資訊、在地診所)。 - 提供差勤相關規定（居隔幾日、隔離日期計算、假別、是否支薪）。 - 提供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訊息(含線上諮商資源)，提供心理支持。 - 提供本機關確診名單予防疫長，並隨時更新。
總務單位	- 整備防疫相關常備用品(如消毒清潔用品、快篩、體溫計等)。 - 提供確診同仁常需協助物品之商家資訊（如快篩、消毒清潔用品等）。 - 適時清消共用辦公場所。

協助提供確診同仁防疫資訊連結自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，各機關亦可視各縣市

防疫規定自行增列

- [防疫政策宣導資料](#)
- [鼓勵下載防疫 APP\(社交距離、健保快易通、健康益友\)](#)
- [隔離資訊](#)
- [PCR 站點資訊](#)
- [通報資訊](#)
- [藥物資訊](#)
- [就醫門診資訊](#)

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

題目	內容
Q1、我快篩陽性怎麼辦？	(一) 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，您可選擇透過「視訊診療」或「前往社區篩檢站、醫療院所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」進行評估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。詳細事項可參見連結。 (二) 如需外出時請佩戴口罩，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（雙方全程佩戴口罩），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封包裝，請遵循院所規劃就醫動線與流程，並於報到時主動告知院所抗原快篩檢測結果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COVID-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、確認檢驗結果及診療方式、使用家用抗原快篩檢測陽性者就醫注意事項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採視訊診療、經快篩陽性證明申請流程及樣張
Q2、我可以到哪裡進行採檢？ 檢驗結果及證明如何取得？	(一) 採檢地點：可至 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查詢預約進行 PCR 採檢。 (二) 結果及證明：PCR 檢驗結果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- 健康存摺查詢；檢驗證明則可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申辦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那些情況需要 PCR 採檢?、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
Q3、我已確診要如何主動通報？	(一) 手機簡訊通報：您將會收到自主疫調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（門號為 0911514588），請點選簡訊內回報連結網址，前往填列資料。 (二)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：至 APP 登入「健康存摺」後，於「COVID-19 疫苗接種/病毒檢測結果」功能的「明細」頁籤，查看「PCR 檢測結果」時，若是陽性個案，可直接點選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

題目	內容
	連結，前往填列資料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
Q4、我應該匡列誰為密切接觸者？	(一) 因應本土疫情，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調整為以「同住親友」為原則，職場接觸者採自主應變。 (二) 另自同年月 17 日起，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，得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，並請於填列自主回報系統時，勾選「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(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，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」；如未勾選者，密切接觸者將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適用 3+4 居家隔離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Q&A, Q41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(建議點選有”New”標記之連結附檔)
Q5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，應該請哪種假？	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，期間核給公假。 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－「防疫，假怎麼請？」
Q6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，該如何看診？	(一) 大部分的 COVID-19 感染者症狀輕微，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，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，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 (二) 緊急就醫：如出現呼吸困難、喘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者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救護車就醫，並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，或指示的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車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 (三) 遠距醫療： 1、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或健保署網站，查詢所需醫療機構，並自行撥打電話預約診療。 2、請以手機下載健康益友 APP(24 小時諮詢)，透過此

題目	內容
	軟體提出醫療諮詢申請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COVID-19 確診個案注意事項
Q7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要注意什麼？	(一) 居家照護前準備 1、日常用品：衣物、個人清潔用品、衛生紙等。 2、三餐規劃：規劃飲食取得方式。 3、醫療用品：口罩、體溫計、乾洗手液、血氧機（如家中有）等。 4、電子用品：手機、電話、電腦、網路、視訊配備等。 5、清潔用品：清潔劑、漂白水、75%酒精、抹布、垃圾袋等。 6、常備藥品：常用藥品、退燒、止咳、止痛等藥物。 7、緊急聯絡資訊：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、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。 (二) 居家照護環境清潔消毒 1、浴廁清潔消毒：每日至少清消 1 次，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於每次使用後清消。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清潔浴室及馬桶表面，並保持通風。 2、家中清潔消毒：確診者若病況許可，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，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。 (三) 其餘包括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等事項，請參見連結注意事項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
Q8、我要如何拿藥？	包括公費清冠一號、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等藥物取得，包括可由親友至藥局或診療機構代領等方式，請參見附件連結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確診者親友前往醫院代看診及評

題目	內容
	估使用抗病毒藥物、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
Q9、我如果是居家照護者，何時才可以解除隔離？	(一) 檢驗陽性之確診者，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 (二) 例如：採檢日為 5 月 20 日（為 Day0），翌（21）日為隔離第 1 日，5 月 27 日 24 時為隔離迄日，並自 5 月 28 日 0 時 00 分起即可解除隔離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
Q10、我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除隔離，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否會被匡列為接觸者？	(一) 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（無症狀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）後 3 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 (二) 曾確診個案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造成，則建議進行快篩或 PCR 採檢，如檢驗為陰性，則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- Q&A，Q60